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36,379	217,068
銷售成本		(35,341)	(216,775)
毛利		1,038	293
其他收入		38	10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068)	(2,881)
一般及行政支出		(28,369)	(78,9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374)	—
財務成本		(39)	—
除稅前虧損		(40,774)	(81,455)
所得稅抵免	(6)	1,585	—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7)	(39,189)	(81,455)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支出			
未來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將務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異		<u>(9,553)</u>	<u>(60)</u>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48,742)</u>	<u>(81,51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224)	(81,455)
非控股權益		<u>(5,965)</u>	<u>—</u>
		<u>(39,189)</u>	<u>(81,455)</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083)	(81,515)
非控股權益		<u>(10,659)</u>	<u>—</u>
		<u>(48,742)</u>	<u>(81,515)</u>
每股虧損－基本		<u>(0.62)港仙</u>	<u>(2.07)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24,270	12,054
預付租賃款項		1,678	–
商譽	(9)	4,328	–
無形資產	(10)	226,762	10,220
收購宜昌中油(定義見附註5)已付按金		–	35,001
		<u>457,038</u>	<u>57,275</u>
流動資產			
存貨		123	–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1)	3,727	1,617
預付租賃款項		33	–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6,79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15	24,869
		<u>25,695</u>	<u>26,48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36,665	3,244
銀行借貸		17,100	–
		<u>53,765</u>	<u>3,24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8,070)</u>	<u>23,242</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	(13)	9,093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 其關連方款項	(13)	142,933	–
遞延稅項負債	(14)	54,585	–
		<u>206,611</u>	<u>–</u>
資產淨值		<u>222,357</u>	<u>80,5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275	19,8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90,097	60,7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8,372</u>	<u>80,517</u>
非控股權益		103,985	–
權益總額		<u>222,357</u>	<u>80,517</u>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000	7,540	49,561	-	-	(37,960)	37,141	-	37,141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0)	-	(60)	-	(60)
年內虧損	-	-	-	-	-	(81,455)	(81,455)	-	(81,455)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60)	(81,455)	(81,515)	-	(81,515)
發行普通股	1,800	-	125,640	-	-	-	127,440	-	127,440
發行普通股產生之開支	-	-	(2,549)	-	-	-	(2,549)	-	(2,5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800</u>	<u>7,540</u>	<u>172,652</u>	<u>-</u>	<u>(60)</u>	<u>(119,415)</u>	<u>80,517</u>	<u>-</u>	<u>80,517</u>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859)	-	(4,859)	(4,694)	(9,553)
年內虧損	-	-	-	-	-	(33,224)	(33,224)	(5,965)	(39,189)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4,859)	(33,224)	(38,083)	(10,659)	(48,742)
發行普通股	8,475	-	50,850	-	-	-	59,325	-	59,325
收購宜昌中油(附註15)	-	-	-	-	-	-	-	99,340	99,340
本公司股東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提供非即期免息貸款產生之視作注資(附註13)	-	-	-	16,613	-	-	16,613	15,304	31,9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275</u>	<u>7,540</u>	<u>223,502</u>	<u>16,613</u>	<u>(4,919)</u>	<u>(152,639)</u>	<u>118,372</u>	<u>103,985</u>	<u>222,357</u>

資本儲備指二零零零年三月之集團重組所產生本公司所發行股本面值與附屬公司可分割資產淨額於收購日獲指定之公平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40,774)	(81,455)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792	1,789
無形資產攤銷	8,290	30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3	–
財務成本	39	–
利息收入	(4)	(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74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6,250)	(79,40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少	138	666
存貨增加	(17)	–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	789	2,191
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淨額	(25,340)	(76,548)
投資活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	(35,00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82,689)	(12,039)
已收利息	4	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5	–
收購宜昌中油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54,971)	(8,948)
可收回增值稅增加	(71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8,112)	(55,949)
融資活動		
發行新普通股所得款項	59,325	127,440
股份發行開支	–	(2,549)
本公司股東墊款	11,000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墊款	86,934	–
償還銀行借貸	(3,480)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53,779</u>	<u>124,891</u>
現金及現金等額減少淨額	(9,673)	(7,60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24,869	32,47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u>(181)</u>	<u>—</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額，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5,015</u></u>	<u><u>24,869</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39,189,000港元以及截至當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28,070,000港元，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情況。此外，誠如附註16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資本承擔39,91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便本集團能夠償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未來十二個月的所有到期即期債務。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自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當前年度首次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當前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主動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闡明如果披露資料並不重大，實體不需要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進行特別披露，並以聚合及非聚合資料為基準提供指引。然而，本經修訂準則重申，倘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特定要求之披露不足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特殊交易，事件及條件對實體的財務狀況和財務業績的影響，則實體應考慮進行補充資料披露。

對財務報表架構而言，該等修訂本提供系統性排序或附註分組之樣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資本風險管理、金融工具、收益及分類資料的分組及排序已經修訂，以突出管理層認為與瞭解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最相關的本集團活動範圍。具體而言，資本風險管理、金融工具、收益相關資料及分類資料已重新排序。除上述呈列及披露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未給本集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尚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代理安排以及許可應用指引。

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影響呈報金額（例如管道安裝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因為收益確認時間或會受到影響，且須就收益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於本公司進行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此外，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多披露。

董事認為，履約責任類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下目前對獨立收益組成部份的確認，然而，向各履約責任分配總代價將基於相對公平值計算，以致可能會影響確認收益的時間安排及金額。然而，於進行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此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未來可能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值資產外，經營租約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之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約付款則呈列為營運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之預付租賃付款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本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之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充分推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全面披露。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7,246,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然而，於董事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有關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修訂本規定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前瞻性應用，並許可提早應用。應用修訂本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將於應用修訂本時披露。

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可能導致作出更多披露，然而，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下文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不能從其他途徑明確判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若修訂僅對該期間產生影響），或於修訂期間或未來期間（若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完結時就未來和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此等假設可致使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估計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無形資產及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預期將從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下調未來現金金額，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226,762,000港元（未確認減值），而商譽的賬面值為4,328,000港元（未確認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於應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相關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會根據有關使用經驗及參考相關行業標準，估計各不同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轉變而少於原估計可用年期，有關差異將影響剩餘可使用年期之折舊開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224,2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054,000港元）。

4. 收益

收益指就商品貿易業務及天然氣銷售業務中已售貨品以及於成立及提供安全電子付款處理平台及管道安裝時所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金額。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買賣銅	32,293	216,802
銷售天然氣	1,421	—
	<u>33,714</u>	<u>216,802</u>
提供服務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1,428	266
管道安裝服務	1,237	—
	<u>2,665</u>	<u>266</u>
總收益	<u><u>36,379</u></u>	<u><u>217,068</u></u>

5.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有三個（二零一五年：兩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收購宜昌中油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宜昌中油」）後，天然氣業務於本期間成為一個新經營及報告分部。

- 買賣銅—包括銅金屬貿易之收入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包括就成立及提供安全電子付款處理平台提供之服務以及建立客戶設計成衣所需移動應用平台所提供之服務
- 天然氣業務—包括投資天然氣項目、銷售天然氣、天然氣煮食用具及配件以及管道安裝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對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業績作出的分析：

	買賣銅 千港元	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對外銷售及總收益	32,293	1,428	2,658	36,379
業績				
分類業績	(104)	(2,254)	(13,316)	(15,674)
其他收入				35
一般及行政支出				(24,7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374)
除稅前虧損				(40,77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對外銷售及總收益	216,802	266	不適用	217,068
業績				
分類業績	(9)	(2,229)	不適用	(2,238)
其他收入				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39)
一般及行政支出				(76,852)
除稅前虧損				(81,455)

經營及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指各分類產生之虧損，並未分配總部收入及支出（包括其他收入、一般及行政支出、銷售及分銷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及僱員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身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分析：

分類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買賣銅	3,184	97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8,162	9,396
天然氣業務	447,985	不適用
分類資產總額	459,331	9,493
未分配		
已付收購宜昌中油按金	-	35,0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11	24,305
應收其他賬款	2,420	1,5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51	11,891
無形資產	1,520	1,520
綜合資產	482,733	83,761

分類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買賣銅	7	13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225	262
天然氣業務	239,767	不適用
分類負債總額	239,999	275
未分配		
應付其他賬款	11,284	2,969
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	9,093	不適用
綜合負債	260,376	3,244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之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經營分類，惟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其他賬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總部使用及持有之無形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經營分類，惟總部所用應付其他賬款及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買賣銅 千港元	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納入計量分類損益之金額：					
折舊	–	56	3,556	2,180	5,792
無形資產攤銷	–	1,800	6,490	–	8,290
預付租賃款項回撥	–	–	33	–	33
	<u>–</u>	<u>1,856</u>	<u>3,589</u>	<u>2,180</u>	<u>8,325</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納入計量分類損益之金額：					
折舊	–	–	–	1,789	1,789
無形資產攤銷	–	300	–	–	300
	<u>–</u>	<u>300</u>	<u>–</u>	<u>1,789</u>	<u>2,389</u>

地區資料

按客戶所在地或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之客戶所帶來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27,615	128,936
客戶B	4,678	–
客戶C	–	68,699
	<u>32,293</u>	<u>197,635</u>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3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u>38</u>	<u>-</u>
遞延稅項抵免 (附註14)：	(1,623)	-
	<u>(1,585)</u>	<u>-</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有關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由於本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及中國兩地的附屬公司於上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即期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與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40,774)</u>	<u>(81,455)</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 (二零一五年：香港利得稅率16.5%)		
計算之稅項抵免 (附註)	(10,194)	(13,440)
不可扣減稅項支出之稅務影響	450	2,508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2)	(1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618	11,64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		
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9)	(210)
其他	612	(493)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	<u>(1,585)</u>	<u>-</u>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用於稅項調節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已變更為25%，因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收購宜昌中油後，其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所處司法權區的國內稅率。

7. 年內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經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計入一般及行政支出	2,800	1,789
— 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2,992	—
	5,792	1,789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8,290	300
預付租賃款項回撥（計入一般及行政支出）	33	—
	14,115	2,089
折舊及攤銷總額		
董事酬金	7,395	41,607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		
— 計入一般及行政支出	12,081	47,357
— 計入研究支出	—	4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		
— 計入一般及行政支出	86	139
— 計入研究支出	—	14
	12,167	47,932
核數師酬金	971	724
就租賃物業之最低租賃付款	3,867	4,34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3,295	216,6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74	—
研發支出（包括僱員成本零（二零一五年：436,000港元））		
（計入一般及行政支出）	8	459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	4	39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電腦系統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管道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087	115	720	807	-	-	2,729
添置	3,302	328	190	1,999	6,220	-	-	12,039
出售	-	(762)	(8)	-	-	-	-	(770)
匯兌調整	(79)	-	-	(44)	-	-	-	(1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3	653	297	2,675	7,027	-	-	13,875
收購宜昌中油時購入(附註15)	6,184	-	880	-	603	58,492	62,482	128,641
添置	-	166	111	51	-	710	99,412	100,450
轉讓	-	-	-	-	-	2,100	(2,100)	-
出售	-	(3)	(87)	(518)	(320)	-	-	(928)
匯兌調整	(547)	(5)	(63)	(143)	(68)	(3,073)	(6,797)	(10,6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60	811	1,138	2,065	7,242	58,229	152,997	231,342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768	10	12	13	-	-	803
年內撥備	68	113	35	271	1,302	-	-	1,789
出售時撇銷	-	(762)	(8)	-	-	-	-	(770)
匯兌調整	(1)	-	-	-	-	-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	119	37	283	1,315	-	-	1,821
年內撥備	314	152	203	466	1,665	2,992	-	5,792
出售時撇銷	-	(1)	(26)	(155)	(117)	-	-	(299)
匯兌調整	(19)	(1)	(13)	(24)	(48)	(137)	-	(24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	269	201	570	2,815	2,855	-	7,07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98	542	937	1,495	4,427	55,374	152,997	224,2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6	534	260	2,392	5,712	-	-	12,054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均在計及殘餘價值後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折舊：

樓宇	2.3% – 19%
電腦系統及設備	20% – 33 ¹ / ₃ %
傢俬及裝置	9.5% – 33 ¹ / ₃ %
租賃裝修	20%
汽車	20% – 23.8%
管道及設備	4.8% – 9.5%

9.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收購宜昌中油時產生 (附註15)	4,556
匯兌調整	(228)
	<u>4,32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28</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328</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10. 無形資產

	車牌 千港元	流動應用 程式成本 千港元	天然氣 獨家供應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9,000	–	9,000
轉讓	1,520	–	–	1,520
	<u>1,520</u>	<u>9,000</u>	<u>–</u>	<u>10,52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20</u>	<u>9,000</u>	<u>–</u>	<u>10,520</u>
收購宜昌中油時購入 (附註15)	–	–	236,400	236,400
匯兌調整	–	–	(11,820)	(11,820)
	<u>1,520</u>	<u>9,000</u>	<u>224,580</u>	<u>235,1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20</u>	<u>9,000</u>	<u>224,580</u>	<u>235,100</u>
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扣除	–	300	–	300
	<u>–</u>	<u>300</u>	<u>–</u>	<u>3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00</u>	<u>–</u>	<u>300</u>
年內扣除	–	1,800	6,490	8,290
匯兌調整	–	–	(252)	(252)
	<u>–</u>	<u>2,100</u>	<u>6,238</u>	<u>8,33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100</u>	<u>6,238</u>	<u>8,338</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520</u></u>	<u><u>6,900</u></u>	<u><u>218,342</u></u>	<u><u>226,762</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520</u></u>	<u><u>8,700</u></u>	<u><u>–</u></u>	<u><u>10,220</u></u>

附註：

- (a) 車牌（指於二零一五年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之中港跨境車牌）之金額從二零一四年留存之收購按金轉移。董事認為，鑒於車牌須每年續領，其可使用年期為無限，因此並無計提攤銷。於報告期完結時，車牌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b) 流動應用程式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透過收購一間名為Logo Plus Limited之附屬公司所購入用於客戶設計服裝之網絡及流動應用平台，有關收購被入賬列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並非構成一項業務）。流動應用程式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以直線法按五年攤銷。
- (c) 天然氣獨家供應權產生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收購宜昌中油，並於直至二零四一年至二零四四年止30年之剩餘合約期內攤銷。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8	11
應收其他賬款	<u>3,649</u>	<u>1,606</u>
	<u>3,727</u>	<u>1,617</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賦予客戶的限額會每年予以檢討。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監察自信貸授出以來直至報告日期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本集團就其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給予介乎30日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就買賣銅而言，通常規定要有按金，餘額通常於交易完成後約十日內收取。本集團根據完成階段為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確認收益，且本集團允許於完成後有30日平均信貸期。

於報告期完結時根據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 – 60日	<u>78</u>	<u>11</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財務及銷售管理團隊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額。客戶之信貸額會參考過往付款記錄而定期進行審閱。本集團財務及銷售管理團隊認為，由於能持續收取還款，故所有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均具良好信貸記錄。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84	77
在建工程應付賬款	19,177	–
應付代價 (附註15)	9,999	–
預收款項	591	–
應付其他賬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u>6,614</u>	<u>3,167</u>
	<u>36,665</u>	<u>3,244</u>

附註： 該款項主要指應計費用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用於宜昌中油之發展的臨時短期墊款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2,850,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下列為於報告期完結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 – 30日	<u>284</u>	<u>77</u>

13. 應付本公司股東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款項

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貿易相關	<u>9,093</u>	<u>-</u>
非貿易相關結餘		

應付本公司股東之非貿易相關款項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翁先生	<u>9,093</u>	<u>-</u>

附註： 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年內，翁先生向本集團墊款11,000,000港元，且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兩年內到期。餘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實際利率為10厘。於本年度籌集的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目的。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貿易相關	<u>142,933</u>	<u>-</u>

非貿易相關結餘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之非貿易相關款項詳情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湖北標典天然氣有限公司(「湖北標典」)及其附屬公司	(i)	118,490	—
熊先生及其控制實體(i)中所述者除外)	(ii)	24,443	—
		<u>142,933</u>	<u>—</u>

附註：

- (i) 湖北標典為宜昌中油之非控股權益之一，其擁有宜昌中油41%股權。
- (ii) 熊先生為湖北標典之控股股東，而湖北標典為宜昌中油之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非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提供之所有墊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惟湖北標典提供之墊款人民幣65,000,000元(相當於78,000,000港元)按固定利率每年12厘計息則除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及宜昌中油之發展狀況，湖北標典同意由彼時起停止向本集團收取利息，而所有非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均同意將貸款償還日期確定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此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實際利率為10厘。

於本年度從非控股股東籌集之所得款項乃用作宜昌中油之資本支出。

14. 遞延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u>54,585</u>	<u>—</u>

以下為於本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相關變動：

資產重估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收購宜昌中油 (附註15)	59,100
計入損益	(1,623)
匯兌調整	(2,892)
	<u>54,58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4,585</u></u>

於報告期完結時，本集團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為137,1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4,508,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不能預測未來之溢利情況，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此等香港稅項虧損128,3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4,508,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而中國稅項虧損8,7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可於五年內結轉。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574)	-
二零一九年	(1,190)	-
二零二零年	(433)	-
二零二一年	(6,587)	-
	<u>(8,784)</u>	<u>-</u>

15. 收購宜昌中油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按現金代價100,000,000港元收購宜昌中油49%股權（「收購事項」）。隨著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並獲得控制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並採用收購法入賬列作業務合併。宜昌中油由此成為本公司擁有4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宜昌中油的業務範疇包括投資天然氣項目、銷售天然氣、天然氣煮食用具及配件以及管道安裝。宜昌中油已獲湖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授出的批文，擁有獨家權利可於中國湖北省枝江市五峰民族工業園及宜昌高新區白洋工業園週邊之工業園及商業區建設及經營天然氣項目。收購事項將通過拓展其他領域的不同商機促進本公司的發展及提高股東財富。

於收購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641
預付租賃款項	1,835
無形資產	236,400
存貨	106
就非流動資產支付按金	4,038
可收回增值稅	6,4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hr/>
	377,462
	<hr/>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5,27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86,707)
遞延稅項負債	(59,100)
銀行借貸	(21,600)
	<hr/>
	(182,678)
	<hr/>
已收購資產淨值	194,784
	<hr/> <hr/>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指宜昌中油的非控股股東持有的權益，並按照分佔宜昌中油已確認資產淨值金額的比例計量。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代價	
— 本期間已付現金	55,000
— 應付代價 (附註i)	9,999
— 過往年度已付按金	35,001
	<hr/>
	100,000
	<hr/>
加：非控股權益	99,340
減：所收購(100%)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公平值金額	(194,784)
	<hr/>
收購產生的商譽 (附註ii)	4,556
	<hr/> <hr/>

附註：

- (i) 應付代價計入附註12「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並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應自收購完成日期起12個月內支付，因此已入賬列作流動負債。
- (ii) 收購事項產生商譽乃由於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包括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宜昌中油的整體人手等利益。該等利益不與商譽分開確認，因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5,921,000港元已自收購成本剔除，並已於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直接確認開支770,000港元及5,151,000港元。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本年度已付現金代價	55,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額	(29)
	<u>54,971</u>

年內虧損包括宜昌中油的業務產生的11,693,000港元。年內收益包括從宜昌中油產生的2,658,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年內集團收益總額將為36,721,000港元，年內虧損將為43,499,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本集團假設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而實際得出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指標，亦非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備考」收益及溢利時，倘收購宜昌中油於本年度開始即已發生，董事已：

- 根據業務合併初始入賬時的公平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
- 根據本集團於業務合併後的資金水平、信用評級及債務／權益狀況釐定借貸成本。

16.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系統及網絡開發有關之資本開支

—已授權但未訂約	500	500
—已訂約但未入賬	<u>39,419</u>	<u>—</u>
	<u><u>39,919</u></u>	<u><u>500</u></u>

17.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新疆國力源投資有限公司（「新疆國力源」）的創始股東（「創始股東」）及新疆國力源（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向新疆國力源注資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當於119,700,000港元）。新疆國力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造紙行業的開發、推廣及投資以及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持有新疆國力源35%股權，且誠如董事所評估，新疆國力源此後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繫人。

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認購協議之所有相關訂約方訂立第二份及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本集團同意之較後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該收購事項仍未完成，因為認購協議所列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36,37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217,068,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商品貿易業務面臨巨大挑戰，其收益於二零一六年跌至約32,293,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約為216,802,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就電子商貿整合及特設應用提供解決方案及技術顧問之業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約為1,428,000港元，而去年約為266,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Logo Plus Limited（「Logo Plus」）的收益所致，Logo Plus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收購的客戶設計及印製服裝的網上銷售平台。

由於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收購宜昌中油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宜昌中油」）49%股權（「宜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於完成後，宜昌中油成為本公司佔49%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宜昌中油的業務範疇包括投資天然氣項目、提供天然氣諮詢服務以及天然氣煮食用具及配件。宜昌中油已獲湖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授出的批文，可於中國湖北省枝江市建設及經營天然氣項目。

宜昌中油現時向位於中國湖北省枝江市的五峰民族工業園及宜昌高新區白洋工業園周圍之工業園及商業區供應，並計劃將其業務擴展至枝江姚家港化工園。向枝江姚家港化工園周圍之工業及商業區供應天然氣之管道尚在建設當中。

於宜昌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天然氣及管道安裝服務銷售額約2,658,000港元。開始向宜昌中油若干意向客戶供應天然氣的時間已經延遲，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宜昌中油的銷售業務，並將繼續有效貫徹天然氣管道發展及建設規劃。

本集團的表現分析包括商品貿易業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及天然氣管道供應業務的收益及業績（分配作公司開支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營運開支由約81,853,000港元減至約41,85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成本下降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約為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其為本公司關連方及非控股股東所提供非即期免息貸款之推定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39,18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虧損約81,455,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外部融資以撥付營運所需資金。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簡志堅先生（「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兩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事項」），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35港元配發及發行1,695,000,000股普通股（或總金額59,325,000港元）（「認購事項」），以撥資支付宜昌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並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認購價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5港元折讓約82.9%。認購事項已由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認購事項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58,80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為每股0.035港元）用作以下用途：(i) 37,600,000港元用作支付宜昌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及(ii)約21,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應付股東款項

年內，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翁凜磊先生（「翁先生」）向本集團墊款11,00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兩年後到期。該墊款已於本年度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翁先生之款項為9,093,000港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湖北標典天然氣有限公司（「湖北標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熊崧淦先生（「熊先生」）及其控制實體之款項分別約為118,490,000港元及24,443,000港元。湖北標典擁有宜昌中油41%股權，而熊先生為湖北標典之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公司非控股股東提供之所有墊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湖北標典提供之為數人民幣65,000,000元（相等於78,000,000港元）之墊款按固定年利率12厘計息則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湖北標典同意其後不再向本集團收取利息。

所有非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已同意將貸款償還日期確定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本公司上述非控股股東作出之墊款已用作宜昌中油之資本支出。

銀行借貸

年內，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宜昌收購事項後承擔銀行借貸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21,600,000港元）。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利率為每年8.48厘。其中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3,48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償還，而餘額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7,1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償還。銀行借貸由熊先生所擁有的多間物業、其配偶以及彼所持有及控制的若干公司作擔保及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15,01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869,000港元）。
- (b)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i)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款項；(ii)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及(iii)銀行借貸，合共約169,12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c) 本集團之總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 (d)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

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維持其財務實力。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展望

本集團於未來一年仍充滿挑戰。預期本集團的商品貿易業務依舊嚴峻，而本集團將尋求拓展供應商網絡，以確保優質商品的穩定供應，並將開發我們的客戶基礎，以令商品貿易業務達致更佳經營表現。

就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本集團上年收購Logo Plus，旨在實現其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收入來源之多元化及拓闊其收入來源。Logo Plus的表現正步入正軌，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稅後溢利約455,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電子商務銷售平台，以提高未來盈利水平。

本集團於本年度完成宜昌收購事項後開始於中國湖北省開展天然氣業務。中國煤炭出貨價仍然較低，其降低了年內宜昌中油目標客戶對燃氣轉換的需求。管理層將密切監察銷售業務並制定策略提高目標客戶的轉換需求。更長遠看來，本集團認為，由於國家政策強制環保，天然氣的需求將會增加。

可能出售事項

本集團擬出售至誠（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至誠澳門」）的全部註冊資本，該公司為一間於澳門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至誠澳門主要從事提供諮詢服務、數據處理及銷售活動。本集團現正與一名潛在買家（為獨立第三方）磋商出售至誠澳門。倘出售完成，該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為本集團帶來即時現金流入，從而將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

報告期間後事項

可能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達億進有限公司（「達億進」）與（其中包括）張碧瓊女士及王延兵先生（為新疆國力源投資有限公司（「新疆國力源投資」）的創始股東）以及新疆國力源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新疆國力源集團」）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的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達億進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向新疆國力源投資注資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當於121,800,000港元）（「新疆國力源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疆國力源集團仍在進行（不限於棉花）秸稈造紙新技術及生產過程期間的污水處理新技術的驗收程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新疆國力源認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變更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將其總辦事處及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遷至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12樓1216室，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澳門幣及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有限。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6名僱員（二零一五年：28名僱員）。本集團參考市場水平，並按照僱員本身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薪酬。薪酬包括月薪、業績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以及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福利組合。本公司已成立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董事薪酬乃參照董事的職務、職責及本集團的營運表現而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共有4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倩兒女士、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黃玉君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梁傲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其財務及企業管治報告程序以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

其他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年度業績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所進行的應聘服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年度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翁凜磊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凜磊先生（主席）及梁子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倩兒女士、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黃玉君女士。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內。